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严格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规定有关工作的函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（不含大连）、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：

8月26日，我厅印发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2021-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调整及补贴额一览表（2023年修订）的通告》（辽农机（2023）219号），明确“新修订的补贴范围和补贴额一览表自通告发布的第二天执行，通告之日（含）前购置的机具按原补贴范围和补贴额一览表标准执行，购置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”。近日，我处组织对各地补贴申请网上巡查发现，部分地区存在落实补贴政策不到位，违规受理补贴申请的问题，为确保补贴政策规范实施，保证补贴资金安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要立即对本地区8月27日（含）后，优化的“4KW及以上的微型耕耘机、田园管理机2个档次”；“6—9t/h、9—15t/h、15—20t/h、20t/h及以上铡草机4个档次”（简称“6个优化档次”）申请补贴情况进行全面核查。

二要对8月27日（含）后录入系统的“6个优化档次”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补贴申请给予作废处理。



三要对8月27日后购置的“6个优化档次”机具尚不能申请补贴的购机者，耐心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发现问题苗头及时处理并上报。

四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对不认真执行政策、主观故意违反规定受理的行为，应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我处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具体工作中如有其他相关情况反映，请及时沟通。

联系人：马 伟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8700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

2023年9月8日

